

資訊科學系
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■書面審查評核項目：自我學習能力、資訊與邏輯能力、溝通互動能力

■備審資料準備指引：

參採項目	備審資料項目內容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學業總成績 A.修課紀錄： 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科技領域	學系參考高中端上傳之重點課程領域修課紀錄、學業總成績進行綜合評量，學生無須另外準備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可檢附具有代表性之書面報告、實作成果，其相關報告或成果可具體說明學習歷程、學習心得與啟發。
多元表現 (多元表現上傳資料不限重點項目亦無須全部具備。學系以學生提供之資料綜合考量。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社團活動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擔任幹部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服務學習經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J.競賽表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L.檢定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請提供其他可展現溝通互動能力提供具體事證(證明文件)或陳述(如：社團活動、社區服務、班級幹部)。 2.可提供英語能力檢定或資訊能力檢定之證明(檢定證書或成績單)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本系招收邏輯清晰且對資訊科技應用有興趣的高中畢業生，經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，檢核評估申請者的自我期許、數理計算能力、及邏輯分析等能力，評估是否適合本系資訊科技之專業訓練，以期培養國家資訊人才，應用於社會各層面。
備註： 1. 備審資料項目內容為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項目，作為學系評量優先參考依據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備審資料，據以綜合評量。 2. 備審資料和面試評量會考量學生在相對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(如：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)，申請者成長歷程、強烈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文化、語言表現成果，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 3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，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若有獲獎，亦可於多元表現檢附證明。		